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33號

原　　告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訴訟代理人　呂禎祥

　　林嘉榮

被　　告　梁字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附民字第633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玖仟伍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玖萬玖仟伍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8年7月10日起受雇於原告擔任襄理一職，職務內容包含代原告交付薪資、獎金予派駐在各管理大樓之職員、給付相關贊助或業務費用予管理大樓、向管理大樓收取應繳回原告之費用、代所管理之大樓彙整管理費後存入銀行帳戶等。詎其竟基於業務侵占之故意，自109年6月

12日起至110年9月14日止，利用職務之便，接連將其所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69萬9514元侵占入己，致原告損失69萬9514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不完全給付、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為原告勝訴之判決，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9萬95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新進人員履歷表、被告案發後簽立之自白書、被告挪用公款明細、原告公司簽呈單、請款單、廠商付款簽收單、美麗皇家社區管理委員會各項收入日報表、領據等件為證（見高雄地檢110年度他字第8087號卷第87-88、9頁、高雄地檢111年度調偵字第214號卷第39至41、43-79、83-85頁、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14號卷第111-117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33號卷第57、55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並有證人即原告公司之特別助理陳泓志於被告被訴業務侵占之刑案一審證述可佐（見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14號卷第74-83頁），又被告於該刑案一審審理中已坦承上開業務侵占事實（見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14號卷第88、90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將其職務上持有之款項，故意侵占入己，導致原告損失69萬9514元，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9萬9514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原告係依侵權行為、不完全給付、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

求法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本院既認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為有理由，則原告主張依其他請求權基礎請求部分，即毋庸審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9萬95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日（送達證書見111年度附民字第633號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本判決所命給付於原告以23萬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69萬95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宸維

附表：

編號	侵占之款項名稱	金額(新臺幣)
1	原告預定發給員工之110年7月份薪資	23萬9885元
2	被告所收取應繳回原告之摩天高雄大樓之押標金	10萬元
3	原告提供藝術城堡大樓之贊助金	5,000元
4	原告預定給付寶成世紀大樓	2萬8953元

	清潔員之110年6至7月份薪資	
5	原告預定給付予美麗皇家清潔工(胡家琪)之110年7月份薪資	2萬3283元
6	原告預定退還給郡都CITY大樓之6月份服務費溢繳款	1萬9432元
7	原告預定支付予時尚海洋大樓之110年度中元普渡贊助金	1,500元
8	原告預定給付予員工即派駐摩天高雄大樓之主任陳俊翰之109年11月份薪資	3萬7331元
9	原告預定給付予員工即派駐傳世經典大樓之保全員吳秉歷之110年6月份薪資	2萬1176元
10	原告預定給付予員工方奕紘之特休未休獎金	8,400元
11	原告預定給付予邱玉秀之介紹獎金（110年8月份）	3,600元
12	應繳回原告之民生山水大樓110年8月份之管理費	7萬2,530元
13	原告預定給付予湖邦花園大樓110年7月份半天員工(陳立銘、高鶴倫)薪資	8,052元
14	被告以填載「戀戀LITY鄭信宗代班費用」、「戀戀Life蒲新聰代班費用」、「戀戀Life臧文敏代班費用」之不實請款單，請領原告預定給付	17,280元

	予戀戀LIFE保全蘇郁涵之110年6至8月份薪資	
15	原告預定給付予王文清之建國新城110年度續約獎金	5,000元
16	原告預定給付予建國新城大樓清潔工劉沈玉英之住院慰問金	1,200元
17	原告預定給付予方為俊110年5月份就東方麒麟大樓續約獎金	2,500元
18	原告預定給付予宋瑞安之110年6月份代班費	5,732元
19	被告所收取應繳回原告之110年8月份亞洲聯合中心大樓代印費用	1,000元
20	原告預定給付予居心地大樓保全邱俊華之110年7月12日代班費用	1,440元
21	被告以填載內容為「U-LINE大樓代班費用被告12小時、王志偉12小時、劉建榮36小時、王建智12小時」之不實請款單，向原告請領原告預定給付予員工張辰語之109年10月份代班費用。	4,320元
22	原告預定給付給戀戀LIFE大樓主任張治健之續約獎金	2,500元
23	被告應代美麗皇家社區存入	8萬9400元

	銀行帳戶之抽車位保證金及管理費（後由原告賠償美麗皇家社區）	
合計		69萬9,514元